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投资二期40000m³/h 空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2021年10月15日，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投资二期40000m³/h空分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92）。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杭氧”）因其用户——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建龙”）新增用气需求，计划实施新建一套40000m³/h空分装置项目，以满足吉林建龙新增用气需求，并置换一套原有25000m³/h空分装置。公司已与吉林建龙签订气体供应相关合同，该项目位于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项目合同期为20年，供气启动日预计为2023年1月，以项目最终实际投产时间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项目双方介绍：

（一）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名称：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 住所：吉林市龙潭区徐州西路10号406室
3. 法定代表人：张玉才

4. 注册资本：303,600.00 万元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主要经营范围：

炼钢、炼铁、热轧、冷轧及钢铁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废旧钢铁收购；出口企业自产的钢铁制品、进口企业生产和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活性石灰、冶金炉料制造、销售；水渣、钢渣、废旧物资、钢材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仅含粗苯（易燃液体类别 2）、煤焦油（易燃液体类别 2）、硫磺（易燃液体类别 2），不含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发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公司与吉林建龙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吉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 住所：龙潭区金珠乡九座村

3. 法定代表人：郑达海

4. 注册资本：21,000.00 万元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主要经营范围：

氧气、氮气、氩气、液氧、医用氧（液态）、液氮、食品氮（食品添加剂）、液氩生产及销售；空气分离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现场安装及维修；空分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用机电设备配件销售；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关联关系：吉林杭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吉林杭氧与吉林建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及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2.59 亿元，由吉林杭氧以自有资金和融资方式解决。

四、对公司的影响

吉林建龙系吉林杭氧一期项目的供气用户，本次二期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吉林杭氧气体业务的开拓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对提升公司在气体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以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在工业气体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及

长远利益。上述投资项目可能会受相关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用户主体项目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实施上述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